

# 区民政局：聚焦群众关切 提高服务能力



上线嘉宾

刘国荣 区民政局局长(左三)  
金朝霞 区民政局副局长(左二)  
孙伟良 区民政局副局长(左一)

近年来,区民政局聚焦群众需求、聚力改革创新,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高、中、普通型养老机构完全能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现阶段的养老需求。社会救助标准逐年提高,实施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连续四年实施低保专项核查工作,保障对象更加精准,救助程序更加规范高效。殡葬改革取得历史性成效,通过推行“1+4+N”殡葬服务模式,我区殡葬市场乱象得到改善,小区丧葬扰民明显缓解,殡葬服务实现了由传统型向文明型转变。成功创建省级现代民政示范区,并作为先进集体受到了省民政厅、人社厅联合表彰,综合考核基本本站稳常州第一方阵。

2021年,区民政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123”思路,不断深化民政改革转型升级,奋力助推金坛高质量发展。

“1”即始终贯穿“一条主线”。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以提升民政系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职工为民服务能力,助推民政服务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

“2”即着力编制“二个规划”。年内启动《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金坛区地名规划》编制工作。

“3”即突出抓好“三个重点”。一是抓好基层自治。认真指导做好全区第十二届村委会和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确保一季度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抓好新当选村(居)委会成员的履职培训,修订完善村规

民约(居民公约)并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其在自治中的作用。二是抓好养老服务。将“公建民营”模式延伸到镇级敬老院及社区居家服务中心,通过盘活闲置资源等方式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保障新老社区养老服务配套用房,确保2022年实现社区“夕阳红”服务中心(居)全覆盖。整合社区“夕阳红”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推行“驿站式”居家养老模式。三是抓好殡葬服务。大力倡导和推进生态安葬,启动区殡仪馆人文纪念公园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安放设施提档升级任务实现全覆盖。



## 多措并举兜底保障社会救助

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近年来区民政局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区民政局回复:一是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加强低保政策与扶贫政策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单人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二是特困供养应养尽养。全面落实特困救助

政策,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机构供养“愿进全进”,对分散供养的全面签署照料服务协议,落实照料服务责任。三是临时救助救急尽救。加大“救急难”机制落实力度,严格实行急难对象24小时内先行救助,切实提高救助时效。对因医疗费用支出、教育费用支出及其它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给予支出型临时救助。四是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五是儿童及留守儿童应帮尽帮。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保障待遇,积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落实。

## “1+4+N”打造殡葬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我区积极落实绿色殡葬、人文殡葬、科技殡葬的新理念,切实提高了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我区深化殡葬改革有哪些举措?

区民政局回复:从群众需求出发,积极探索“1+4+N”殡葬改革服务举措。“1”即一个服务平台。建设了全新的现代化殡仪服务中心——金坛福泰园,已于2019年6月10日建成投运。“4”

即四项服务举措。一是遗体接运规范化。通过公开招标授权专业公司负责遗体接运,费用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结算,对群众实行免费服务。二是殡仪服务品牌化。与福寿园国际集团合作组建常州金坛福寿园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升级服务理念和服务产品,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殡仪服务。三是餐饮住宿酒店化。福泰园内餐饮住宿委托专业公司采取酒店化管理,有效

解决群众在治丧过程中用餐和住宿矛盾。四是生态安葬常态化。将生态墓区建设作为一项硬性考核指标,要求每一个公墓必须建设生态墓区,积极引导群众实施生态殡葬。“N”,即出台若干配套政策,出台了《常州市金坛区推行文明绿色生态殡葬资金扶持办法》等配套文件和奖补政策。目前,群众对绿色文明殡葬的选择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 养老机构安全整治扎实推进

为妥善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优化我区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稳步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事业,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我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情况如何?

区民政局回复:按照“备案

登记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培育发展一批”的思路,开展了养老机构(场所)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场所)“一院一策”落实整改方案,目前全区34家未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场所)

中,通过提升改造已备案的养老机构(场所)7家,关停取缔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养老机构(场所)11家,完成农村养老互助点设置8家,2家农村养老互助点正在改造提升中,尚有6家正在有序整治之中。

期满后三十日内不申请离婚的,视为撤回离婚申请。这期间任何一方只要提出不同意离婚,等于双方没有达成共识,这种情况只能向法院诉讼离婚。

## 离婚冷静期正式实施

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民政部门办理离婚增加了离婚冷静期,什么时候实施?如果在离婚冷静期内,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

区民政局回复:为贯彻《民法典》有关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民政部对婚姻登记程序进行

了调整,为那些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了一道门槛。在离婚程序中增加了为期一个月的冷静期,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制度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可以撤销申请,

## “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66家

近年来,我区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全区“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如何?

区民政局回复:2018年起,区政府将“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列入民生事实项目,并确立5年完成村(社区)全覆盖的目标。经过三年

的努力,截至2020年底已建成“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6家,村(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18年建成20家、2019年建成24家、2020年建成22家)。2021年计划新增34家“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确保2022年底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 老年助餐点服务持续优化

面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助力居家养老。有市民电话咨询,我区老年助餐点的数量以及套餐标准情况如何?

区民政局回复:目前我区共有老年助餐点22家,均由西城餐美食城提供服务,现标准为9元/餐,提供一荤二素一汤,区民政局根据不同年龄层

次给予就餐老人相应补贴。分别是60-69周岁每人每天补贴2元,70-79周岁每人每天补贴3元,80-89周岁每人每天补贴4元,90周岁以上补贴9元。春节后,区民政局将继续优化布局,增加网点密度,同时拓展老年助餐服务方式,提供多种标准套餐,由老年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行选择。

## 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有调整

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他家亲戚去年得了白血病,家庭经济困难,听说有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请问是否可申请?怎么申请?

区民政局回复:每年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的病种为恶性肿瘤(癌症)、白血病、血友病、艾滋病四大疾病。根据《金坛区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实施办法》,自2021年起,恶性肿瘤(癌症)、白血病、血友病、艾滋病四大疾病均实施一次性救助;白血病、血友病不再每年

都实施救助。救助对象为金坛区户籍、患重大疾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其他家庭重大疾病对象,五保对象不再列入救助范围。凡近三年内没有享受过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金的对象,都可以申请救助。患者携带好相关材料可直接到户口所在的村、居委会申请。每年申请的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30日。低保对象一次性慈善救助5000元,其他家庭对象一次性慈善救助2500元。

## 尊老金按标准分类发放

金坛手机台网友提问,他的父亲今年80岁了,有退休工资,还能领取尊老金吗?

区民政局回复:凡是具有我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都可以申领尊老金,这是属于普惠性质的社会

福利,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目前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可在老年人年满80周岁前一个月,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

